

关于对宁湧超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91 号

宁湧超：

2021 年 7 月，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30.15%股权，并以现金 0.6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你和盛世达作为威宇医疗的股东作出承诺，威宇医疗 2021 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威宇医疗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50,838.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27,557.80 元。按照约定，你和盛世达分别需向荣丰控股补偿现金 19,325,737.84 元、101,980,436.97 元，并应当于收到荣丰控股发出业绩承诺补偿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给荣丰控股。

根据荣丰控股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盛世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书面通知后已向荣丰控股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你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书面通知，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荣丰控股支付业绩补偿款，截至目前，你仍未向荣丰控股支付业绩补偿款。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7.7.5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4.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荣丰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2 日

